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17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仅限于A股股东)

● 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等相关事宜,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的方式。

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6年6月10日上午10点召开,之后顺序召开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3	关于审议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4	关于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5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6	关于审议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7.00	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
7.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7.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
7.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7.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7.05	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	√	√
7.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7.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7.08	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
7.09	公司为回购股份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
7.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累积投票议案			
8.01	关于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8.01	选举曹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8.02	选举陈少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8.03	选举周瑞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8.04	选举钟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8.05	选举李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9.00	关于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9.01	选举王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9.02	选举林翠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注:上述第1-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赞成票数须达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方为通过;第6项议案为普通决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赞成票数须达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方为通过;第7项议案为需要逐项表决的特别决议案,赞成票数须达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第8-9项议案为普通决议的累积投票议案,每位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赞成票须达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方为当选。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1.05	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	√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1.08	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
1.09	公司为回购股份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注:上述议案为需要逐项表决的特别决议案,赞成票数须达到出席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

(三)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1.05	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	√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1.08	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
1.09	公司为回购股份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注:上述议案为需要逐项表决的特别决议案,赞成票数须达到出席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1至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4至9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与本次会议同步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2-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6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超额部分视为无效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33	广深铁路	2026/6/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等相关事宜,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

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请填妥及签署会议回执(见附件1)后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于2026年6月5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注册地址。

(二)符合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拟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三)符合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条件的A股自然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等相关事宜,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预期不超过一天,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往返交通费用、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联系人:唐向东
电话:86-755-25588150
传真:86-755-25591480
电邮:ir@gtsg.com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发生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照当时的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	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为回购股份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议案组名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票数
4.01	陈×× × ×	—	—
4.02	陈×× × ×	—	—
4.03	陈×× × ×	—	—
4.06	陈××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5.01	陈×× × ×	—	—
5.02	陈×× × ×	—	—
5.03	陈××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他)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他)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 × ×	500	100	100	—
4.02	陈×× × ×	0	100	50	—
4.03	陈×× × ×	0	100	200	—
4.06	陈×× ×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1	陈×× × ×	—	—	—	—
5.02	陈×× × ×	—	—	—	—
5.03	陈×× × ×	—	—	—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6月10日营业日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拟参加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2026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回执复印亦属有效。
2、本回执在填写及签署后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请于2026年6月5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邮编:518010;传真号码:86-755-25591480;电子邮箱:ir@gtsg.com)。
附件2:授权委托书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00 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7.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7.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7.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7.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7.05 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

7.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7.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7.08 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7.09 公司为回购股份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7.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累积投票议案

8.01 关于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曹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02 选举陈少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03 选举周瑞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04 选举钟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05 选举李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00 关于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王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林翠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上述第1-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赞成票数须达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方为通过;第6项议案为普通决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赞成票数须达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方为通过;第7项议案为需要逐项表决的特别决议案,赞成票数须达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第8-9项议案为普通决议的累积投票议案,每位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赞成票须达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方为当选。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1.05	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	√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1.08	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
1.09	公司为回购股份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注:上述第1-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赞成票数须达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方为通过;第6项议案为普通决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赞成票数须达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方为通过;第7项议案为需要逐项表决的特别决议案,赞成票数须达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第8-9项议案为普通决议的累积投票议案,每位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赞成票须达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方为当选。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1.05	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	√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1.08	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
1.09	公司为回购股份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